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 报 人：钟绍文

联系电话：5553352

填报日期：2021年1月1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主要职能

贯彻以预防为主的方针，承担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

2、机构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02]62号文规定，疾控中心成立于2002年6月27日。根据乐机编委[2014]58号文规定，我中心为公益一类管理单位。上级主管部门为乐昌市卫生健康局。独立编制机构数为1个，独立核算机构数也为1个。

3、人员情况

根据乐机编委[2020]22号文规定，我中心核定事业编制人数52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49人，比上年末增加1人，增加原因是调入3人，2人转退休。年末退休实有人26人，比上年末增加1人，增加原因是在职2人转退休，退休死亡1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我中心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卫健主管部门的领导下，扎实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认真履行防病工作职能，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全面提升我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2020 年部门重点项目规划目标及工作计划：

1、新冠疫情防控：抗击新冠疫情，履行防控职责。按照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省市有关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单位统一部署，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牢固树立“健康第一、安全至上”的思想，齐心协力、团结一致，以责任和担当筑起了疫情防控堤坝，确保我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有效、有力开展。

2、省级慢非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做好慢非综合示范区各项指标任务的完成工作，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确保顺利通过省级示范区综合评估验收。

3、新建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地点：市乐城街道乐廊路三公里处，总用地面积约 25116.8 平方米。新建一栋业务用房(3721.9 平方米)(含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一栋实验室楼(5214.05 平方米)(含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医疗物资应急储备仓库)，医学隔离观察场所(6538.11 平方米)(设置隔离区、物资保障区、生活区)，污水处理及发电房，共 18501.49 平方米；室外工程约 22931.7 平方米。配套检测设备、项目配套设施及办公设施设备。计划于 2020 年 8 月开始施工，2022 年 5 月建成，2022 年 6 月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4、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继续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督导与

培训力度。

5、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一是继续加强监测预警。充分利用疫情网络直报、哨点监测、病媒监测等信息，分析研判，开展风险评估工作，及时报告和预警，落实疾控中心预警职能，及早发现疫情苗头并及时采取在效防控措施。二是加强法定传染病报告管理的督导和培训工作，提高报告质量。三是继续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检测发现和对高危人群的干预力度，继续加强病例随访与管理。

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1、新冠疫情防控：按照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省市有关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单位统一部署，积极落实各项防控举措。做好防控物资保障，采购 164 万物资；开展 3 例病例处置、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上送；疫点消毒；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复工复产、复课疫情防控督导。

2、省级慢非综合示范区创建工作：对我市 96 个参与慢性病示范区创建单位进行了职责落实情况调研和创建健康支持性环境的单位考核。同时及时收集、整理创建示范区相关资料。12 月省专家组对我市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现场调研，并对我市的创建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

3、新建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2020 年 7 月 29 日通过立项（《关于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乐发改【2020】19号）。建设项目施工中标单位为乐昌市住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时间为2020年9月29日。10月份工程建设管理移交乐昌市代建局。年末，累计投资支出50,760,478元，项目建设进度：实验楼完成封顶，业务楼五层楼板柱梁钢筋，隔离楼、保障楼地梁筋隐蔽进行验收，附属用房底板基础承台完成。

4、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为推动我市疾控机构短时间内形成核酸检测能力，全面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要求，新建完成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并补齐配备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完成相关人员培训，中心PCR实验室在10月份建设完成验收。目前实验室已具备新型冠状病毒、甲乙流感、诺如病毒、轮状病毒、手足口病毒等病毒的检测能力，并完成我市五所学校疫情处置检测，进一步保障我市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我市各类突发疫情应急快速检测、排查、诊断、处置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5、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1）.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开展以及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对我市免疫规划工作常抓不懈，按方案要求对全市辖区预防接种单位进行至少4次的技术督导。至12月份全市所有儿童常规免疫接种（统计报表数据）基础、加强接种率均达到接种率达95%以上考核指标，12月份的年终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项目检查时抽查 510 名 2-6 周岁儿童，评价的相关疫苗接种率所有单位均达 90%以上；抽查 510 名 7 周岁儿童，北乡、沙坪、云岩、庆云白破二联接种率<90%，流脑 A+C 第 2 剂除廊田、九峰、大源、三溪、黄圃外均<90%。

(2) .按照相关监测文件要求，每旬对我市 1 间哨点医院的 AFP 病例进行监测，未发现 AFP 病例。乡镇接种门诊发现报告 2 例 AFP 病例，按要求完成了个案调查和采样及送省实验室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每月对 20 间医疗机构进行 MV 监测，发现并报告 11 例疑似麻疹病例，经我中心实验室检测均排除麻疹、风疹。

(3) .AEFI 监测：1-12 月全市完成 164939 剂次的疫苗接种，其中第一类疫苗 113921 剂次，第二类疫苗 51018 剂次；与上年 167043 剂次比减少 2104 剂次，其中第一类疫苗与上年 116246 剂次比减少 2325 剂次，第二类疫苗 50797 剂次比增加 221 剂次。本年度新开展了新型冠状病毒灭活疫苗接种工作，至 2020 年 12 月接种了 1263 剂次，网络报告 1 例接种疫苗后出现发热的一般反应监测病例。根据《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我市今年已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49 例，均为一般反应。

6、传染病防控工作：（1）. 传染病监测方面。网络疫情概况。2020年，全市共报告甲、乙、丙类传染病 2375 例（按照审核日期统计），与上年 5574 例比下降 57.39%，报告死亡病例 6 例（艾滋病 3 例，乙肝 1 例，肺结核 2 例），与上年 14 例比下降 57.14%。其中，甲类传染病无病例报告；乙类传染病报告 1091 例，与上年 1169 例比下降 6.67%；丙类传染病报告 1284 例，与上年 4405 例比下降 70.85%。全市狂犬病监测：1-12 月全市共对 4159 例暴露者进行了狂犬病暴露医学处理，与上年 4385 例比减少 226 例。接种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465 人，与上年同期 433 例比增加 32 人。本年度暂未报告发生狂犬病病例。

（2）. 传染病防控方面。2020 年，共处理 21 起疫情，其中包括 2 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 1 例无症状感染者；18 起聚集性或暴发疫情，涉及病种有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水痘和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病，疫情发生地点主要为托幼机构、中小学校和家庭，共报告 238 例病例，现场调查采集标本 135 份，61 份阳性：16 份 A(H3N2) 型流感、42 份诺如病毒 G II 型、1 份 CV6、2 份其他肠道病毒。疫情经我中心及时介入进行调查处置，均得到有效控制。未出现重症病例和死亡病例。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全年报告 6 起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包括 2 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

1 例无症状感染者，2 起诺如病毒感染性腹泻病暴发和 1 起水痘暴发事件。事件均未达到分级标准。除水痘事件外，其余 5 起事件均已结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6704 万元，支出 67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45.11 万元，项目支出 5958.89 万元。2020 年，通过财政预算执行，保障在职人员、离退休人员及单位的正常办公。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较好，较好的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财政全拨在职人员 49 人、离退休人员 26 人，临聘人员 2 名的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基金成本 712.61 万元正常发放。

2020 年我中心共开展 7 个方面项目预算 9 项，项目预算支出 59588874 元，项目完成 9 项，项目预算完成率 100%。

1. 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过两年的创建，我市市镇村三级慢性病防控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12 月，省卫生健康委专家组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调研，专家组对取得的成效给予了高度评价。

2. 新建乐昌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新建我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项目估算总投资 14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2623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50,760,478 元，本项目的建设进度为：实验楼完成封顶，业务楼五层楼板柱梁钢筋，隔离楼、保障楼地梁筋隐蔽进行验收，附属用房底板基础承台完成。

3. 完成核酸检测实验室建设

推动我市疾控机构短时间内形成核酸检测能力，全面落实“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其他人群愿检尽检”要求，新建完成符合生物安全二级以上标准的核酸检测 PCR 实验室，并补齐配备检测相关设施设备，完成相关人员培训，我中心 PCR 实验室在 10 月份建设完成验收，目前实验室已具备新型冠状病毒、甲乙流感、诺如病毒、轮状病毒、手足口病毒等病毒的检测能力，并完成五所学校疫情处置检测，进一步保障我市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为我市各类突发疫情应急快速检测、排查、诊断、处置提供了重要科学依据。

4. 抗击新冠疫情，履行防控职责。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确保有组织、有步骤的开展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全面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因时因势调整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年部门预算收入支出执行情况：

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6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 1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5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43.22 万元，增长 597.77%。其中：

(1)、基本支出 745.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0 万元，增长 1.24%。其中：人员经费 71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9 万元，增长 1.32%。日常公用经费 32.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减少 0.59%。

(2)、项目支出 5958.8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34.12 元，增长 2551.09%，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基建投入 5076.05 万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 389.6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支出数 1411.64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 6704 万元，年终执行数为 670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474.91%。

年末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210.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98.67 万元，增长 88.59%；

2、固定资产 1618.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2.81 万元，增长 30.97%；

3、资产总额 6664.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23.19 万元，增长 484.01%。

4、净资产总额 6397.7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588.06 万元，增长 690.15%。

事业编制人数 53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49 人，比上年末增加 1 人，增加原因是调入 3 人，2 人转退休。年末退休实有人 26 人，比上年末增加 1 人，增加原因是在职 2 人转退休，死亡 1 人。

完成 9 个专项项目的正常实施，保障专项资金 5958.89 万元的正常运转，为确保专项实施而制定的制度和措施，如成立的专门管理机构、资金管理辦法、项目管理办法、工作措施（方案、规划）等。

认真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规定要求，努力增收节支，控制运行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人员经费编制按编制实有人员和工资、津补贴政策规定编制；公用经费按照统一定额标准编制。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社会效益：通过财政预算执行，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全面提升乐昌市传染病预防控制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准确处理各类突发卫生事

件，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2、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在新冠疫情防控战斗中，按照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和省市有关防控工作要求，根据上级领导指示和单位统一部署，积极做好各类捐赠抗疫物资接受保管使用，采购 164 万抗疫物资，对全市抗疫工作提供物资保障；开展新冠病例处置、病例排查、密切接触者协查、样本采集上送；疫点消毒；强化宣教、积极引导，提高群众防病能力；复工复产、复课疫情防控督导。PCR 实验室检测新冠 982 份。有效控制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稳定人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三）自评结论。

2020 年，很好的履行了疾病预防控制，辖区内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控制和卫生检验工作职能。我部门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在单位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2020 年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为优秀。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2020年尽管我单位各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1、运转经费严重偏低。2020年公用经费人均0.5万元，且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临聘人员工资等也包含在此费用之内，能够用于日常工作运转的公用经费严重不足。

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决算数与预算数差异大，预算年度追加资金金额巨大。我部门的一些经济可以支出因年度支出相对不稳定，导致年初预算安排较少或较多，在支出管理有效的前提下，费用的超支或不够都反映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预算的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3、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差异大，没有制定政府采购预算。

（二）改进意见

1、提高政府投入，增加财政补助公用经费。

2、细化预算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厉行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编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项目论证，适当压缩项目支出预算总额，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和可控性。

3、根据单位实际业务开展计划和管理任务精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能力。

4、建立健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2021年1月18日